

访日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书

※报名时请务必打印并详读此旅游契约书。

< 本旅游契约书的意义 >

此书面为于旅游业法第 12 条之 4 所订定之交易条件的说明书面及同法第 12 条之 5 所订定的契约书面之一部分。

1. 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

1. 此旅游为彩里旅游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 所企划・招募并实施之旅游。参加此旅游之顾客将与本公司签订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 (以下称「旅游契约」) 。
2. 旅游契约之内容・条件为依循招募广告、旅游简介、本旅游契约书、本旅游出发前递交给顾客之确定书面 (最终旅游行程表) 及本公司旅游业条款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规定。
3. 为确保顾客按照本公司所订定之旅游行程接受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所提供之交通运输・住宿及其以外之旅游相关服务 (以下称「旅游服务」) , 本公司会进行安排并管理旅程。。
4. 此访日招募型旅游企划契约书之对象主要针对访日旅客・或是居住在日本国内之外国人及照顾访日旅客或外国人之日本国内居住者。

2. 旅游报名及旅游契约成立

1. 于<1>本公司、<2>旅游业法所规定之「委托营业处」 (以下合并<1><2>称「本公司等」。) 填写本公司所订旅游报名表 (以下称「旅游报名表」。) 之规定事项后, 会收取以下报名费或全额之旅游费用以视接受报名。报名费将为「旅游费用」「取消费用」「违约费用」当中之一部分或全部。此外, 本项(3)中所订定之旅游契约成立前, 若顾客撤销报名, 所收取之报名费将全额退还。

旅游费用之金额	报名费 (一位)
未达 20,000 日元	5,000 日元以上

20,000 日元以上未达 50,000 日元	10,000 日元以上
50,000 日元以上未达 100,000 日元	25,000 日元以上
100,000 日元以上	旅游费用之 50% 以上

但若为特定期间・特定行程，则依循另订之旅游简介内容。此外，若使用借贷，则情况也会也所不同。

※上表内所称之「旅游费用」为第 7 项(3)之「所支付对象旅游费用」。

2. 本公司等接受以电话・邮寄・传真及其他通讯方法进行旅游契约之预约报名。但预约之时点下契约尚未成立，在本公司等通知接受预约后的隔日起 3 日内，顾客必须向本公司提交报名表并支付报名费。于此期间内若未支付报名费，本公司等将视未报名来处理。
3. 旅游契约在本公司等同意签订并收取本项(1)之报名费后即成立。但依通讯契约所成立之旅游契约则依循第 21 项所订定之内容。
4. 参加旅游时若有特别顾虑，请于预约报名时提出，本公司会在可能范围内进行因应。
5. 根据本项(4)之要求，若本公司为顾客安排特别措施，所产生之费用将由顾客负担。
6. 团体・团队契约

<1>

对于参加相同行程之多数顾客，负起其责任之代表人（以下称「契约责任人」）所报名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签订，本公司将适用于本项(6)之<2> ~ <5>之规章。

<2>

除签订特别条款之外，本公司视契约责任人代表其团体・组成团队之顾客（以下称「组成人员」。）于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签订拥有一切代理权。有关该团体・团队之相关旅游业务上之交易也将经由该契约责任人处理。

<3>

契约责任人必须于本公司决定的期限前向本公司提交组成人员名单。

<4>

本公司对于契约责任人向组成人员现今或将来可能要负起之债务或义务将不予以负责。

<5>

若契约责任者不与团体·团队同行时，于旅游开始后，本公司将视契约责任人事先选任之组成人员为新的契约责任人。

3· 候补办理

1. 于报名阶段时，若因满座、满房及其他理由而无法立刻签订旅游契约时，本公司等会取得顾客同意，确认顾客之以可接受「候补」状态进行等待之期限后，将顾客以「候补顾客」进行登录，尽力使顾客报名可以顺利受理。此时，本公司等也会收取同等报名费之费用。此时点下旅游契约尚未成立。此外，「在本公司通知同意接收报名前，若顾客提出解除候补登录」或是「在所可等待之期限内，结果无法同意完成报名」，则本公司等会退回同等报名费之金额。
 2. 本项（1）情况中之候补登录所需预约成立，在本公司对顾客通知报名同意后即成立。
 3. 预约成立后，所收取之「同等报名费之金额」将以「报名费」进行办理。
-

4· 报名条件

1. 未满 20 岁者必须提交亲权人的同意书。此外，旅游开始时，视情况会要求未满 15 岁者必须有监护人同行。
2. 参加时，有关订定特别条件之旅游，若是参加者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及其他条件不符合本公司所指定之条件，本公司有权拒绝顾客的报名申请。
3. 健康状况不良、必须使用轮椅等器具者或是身心有障碍者、有食物过敏、动物过敏者、怀孕中妇女、有怀孕可能性的妇女、携带身体障碍者补助犬（导盲犬、导听犬、辅导犬）或是有其他特别顾虑者，请于报名参加旅游时，申明自身情况。（若是于旅游契约成立后发生这些情况，也请立刻申明。）。由于本公司会进行再次说明，因此请具体申明旅游中所需的措施内容。
4. 接收上述告知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在合理的范围满足顾客需求。此时，会询问顾客的状况以及所需之措施要求，或者请顾客以书面提出要求事项。
5. 本公司为确保旅游安全并顺利进行，有权要求看护或同伴的同行、医师诊断书的提供、变更部分行程。此外，针对顾客所提出之要求若是无法安排处置时，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旅游契约的签订，或是解除旅游契约。再者，根据顾客所提出的要求，本公司为此作出特别因应措施时，所产生之费用原则上由顾客负担。
6. 顾客于旅游途中发生疾病、伤害或是其他事由时，若本公司判断需医师诊断或是治疗时，为确保旅游顺利进行，将会采取必要措施。而所产生之相关费用将由顾客负担。

7. 原则上不允许顾客因己事由而采取另外的行动。但根据路线安排，可在另行的附加条件下进行同意办理。
8. 顾客因己事由而要从旅游行程中离团时，必须以书面告知此事以及有无归团、归团的预定日等。
9. 若本公司判断顾客恐会若对其他顾客造成困扰，或者妨碍到团体行动的顺利进行时，本公司有权拒绝顾客参加。
10. 若顾客被认定为暴力团伙成员、暴力团伙准构成员、暴力团伙相关人员、暴力团伙关系企业、或者是诈骗集团及其他反社会势力者，本公司有权拒绝顾客参加。
11. 若顾客对本公司等采取暴力性的要求行为、不正当的要求行为、有关交易之威胁言行举动或是使用暴力之行为再者同等相关行为时，本公司有权拒绝顾客参加。
12. 若顾客散播谣言、利用诡计或是胁迫以毁损本公司的信誉，抑或是进行妨碍本公司等业务之行为或同等相关行为时，本公司有权拒绝顾客参加。
13. 若发生其他本公司等业务上之不便，有权拒绝接受顾客报名。

5. 契约书面及确定书面 (最终旅游行程表)

1. 本公司等于第 2 项 (3) 所订定之契约成立后，将尽速将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及其他旅游条件及本公司相关责任事项记载成书面后 (以下称「契约书面」。) 递交给顾客。契约书面包含旅游简介、本旅游契约书。
2. 本项 (1) 的契约书面中，若是尚未确定旅行日程或是重要的交通运输、住宿单位时，会先限定并列举预计利用的住宿单位及重要的交通运输单位，再递交契约书面。于旅游开始日的前日之前为止，(旅游开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 7 日之后的报名为旅游开始日) 会将诸如的确定状况记载于书面 (以下称「确定书面」。) 并递交给顾客。
3. 根据第 2 项(3)所订定之契约成立后，若顾客希望确认安排状况，即便是在递交确定书面之前，本公司也会针对安排进展状况进行说明。
4. 本公司根据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对于安排管理旅程上所应负的旅游服务范围将依循本项 (1) 的契约书面所记载内容。但若有递交本项(2)之确定书面 (最终旅游行程表)，则依循该确定书面之记载内容。
- 5.

6. 旅游费用的支付日期

1. 旅游费用可于旅游开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 30 日 (以下称「基准日」。) 前支付。
2. 若于基准日之后进行报名，则于报名时点或是旅游开始日前之本公司等所指定之日期前支付。

7· 旅游费用的适用

1. 参加的顾客当中，若未特别注明，则满 12 岁以上者适用成人费用；满 6 岁以上（参加搭乘飞机的路线则为满 3 岁以上）未满 12 岁者适用孩童费用。
2. 旅游简介上有注明旅游费用。请确认出发日期及参加人数。
3. 「所支付对象旅游费用」为募集广告或旅游简介上所记载「显示为旅游费用的金额」加上「显示为追加费用的金额」再扣除「显示为折价费用的金额」。此合计金额为第 2 项（1）之「报名费」、第 13 项（1）之「取消费用」、第 14 项（1）之[2]的「违约费用」、以及第 20 项的「变更补偿金」之计算基准。

8· 包含于旅游费用之事项

1. 旅游行程中标明的交通运输单位的票价，使用费（根据路线等级会有所不同。除特别标明之外皆为普通座。）、住宿费、餐费、观光费用（入场、参拜、导览等）及消费税等诸税、服务费、机场设施使用费等。
2. 有领队或翻译导游同行的行程中，更包含领队经费、团体行动所需小费。
3. 旅游简介中以「包含于旅游费用之事项」进行标明之其他费用。

有关上述（1）～（3）若顾客因个人原因而部分无法享用时，相应费用也不予以退还。

9· 不包含于旅游费用之事项

第 8 项以外不包含于旅游费用之项目。举例说明一部分。

1. 随身行李超重费用（超过规定的重量、容积、件数之部分）
2. 洗衣费、电报电话等通讯费用、追加饮食等个人因素之诸如费用及其相关税费、服务费
3. 旅游日程中记载「自由活动」「自由见学」「另收费」「顾客自行承担」等地方、区间之入场费、交通费
4. 使用单人房时产生之追加费用
5. 意愿者所参加的自费行程（另收费的小旅行）的费用
6. 顾客自身的要求所产生不包含于日程内之其他追加费用（入场费、餐费、交通费等）
7. 住家至出发地的交通费、住宿费

10. 旅游契约内容的变更

本公司于签订旅游契约后，若遇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单位的命令、交通运输服务的提供无法依照原初的实行计划，或是发生本公司不可控制之事由，为确保旅游安全并顺利进行，于不得已的情况下，会尽速事先向顾客说明该当事由为本公司不可控制以及与该当事由的因果关系，并有权变更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及其他旅游契约之内容（以下称「契约内容」。）但若遇紧急情况，于不得已的情况下，会于变更后再进行说明。

11. 旅游费用金额的变更

签订契约后，若遇以下情况本公司会进行旅游费用的变更。

1. 若所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之票价，使用费因显著的经济情势变化，其调高或调低大幅超过预测范围，则本公司会于此调高或调低的范围内对旅游费用进行调整。但若要将旅游费用进行调高变更，会于旅游开始日的前日起往前推算的第 15 日前通知顾客。
 2. 本项（1）所订定的适用票价，使用费若有大幅调低，本公司将根据本项（1）的内容针对旅游费用进行变动范围内之减额。
 3. 根据第 10 项规定，若是契约内容有变更、旅游实施所需费用增加或减少时，即便该旅游服务正在进行，除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的座位、房间或其他设备发生不足之外，本公司有权于变更差额的范围变更旅游费用的金额。但若因该契约内容变更而顾客无法接受此旅游服务时，所产生的取消费用、违约费用或其他已支付或将必须支付的费用由顾客负担。
 4. 如本公司于旅游简介上记载，当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的使用人数可能导致旅游费用不一致之情况时，如为非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而该使用人员有变更时，根据旅游简介上之记载，本公司有权变更旅游费用。
-

12. 顾客更替

1. 经本公司同意后，顾客可将旅游契约上的地位转让给他人。此时，在本公司所指定的窗体上填入所需事项后，连同手续费（每人 1,080 日元）一并提交给本公司。（若是机票已开票，则视情况会另外收取再开票等相关费用。）
2. 旅游契约上的地位转让在本公司同意后即生效，此后，接受旅游契约权利转让者，将继承顾客于该契约中有关之所有权利及义务。此外，视情况本公司有权拒绝转让。

13 · 顾客提出之旅游契约解除

【1】旅游开始前

1. 顾客可随时透过支付下表所订定之取消费用以解除旅游契约。此外，表中所称「旅游契约解除日」以顾客于所报名的营业处之营业日·营业时间内提出解除申请为基准。

表) ①取消费用

旅游契约之解除日期	取消费用 (一位)	
	右记一日游以外	一日游 (含夜行)
[1]第 21 天当天以前解除	免费	免费
[2]第 20 天当天以后解除 ([3] ~ [7]除外)	旅游费用的 20%	免费
[3]第 10 天当天以后解除 ([4] ~ [7]除外)	旅游费用的 20%	旅游费用的 20%
[4]第 7 天当天以后解除 ([5] ~ [7]除外)	旅游费用的 30%	旅游费用的 30%
[5]旅游开始的前日解除	旅游费用的 40%	旅游费用的 40%
[6]旅游开始当日解除 ([7]除外)	旅游费用的 50%	旅游费用的 50%
[7]旅游开始后解除或是无联系不参加	旅游费用的 100%	旅游费用的 100%

【仅预约住宿时】

顾客取消预约时，住宿券的发行店家针对旅游费用收取以下比例之取消费用后将退还剩余金额。有关退费，请于入住日前1个月内提出申请。

入住当日，若是入住人员少于票面人数，请向住宿设施提出证明。此时，接受报名的营业处会进行退费。

针对仅有预约住宿，若于同一住宿设施预约续住，取消预约时仅针对首日(第1天)收取取消费用。

即便仅预约住宿，若遇特定设施或特定日(年初年底、黄金周等)，则适用于另订之取消费用。(详细内容请参照旅游简介或是此处)

表) ②取消费用(仅预约住宿时)

	旅游开始后解除或是无联系不参加	当日	前日	2~3日前	4~5日前	6~7日前	8~20日前
1~14名	100%	50%	20%	免费			
15~30名	100%	50%	20%	免费			
31名以上	100%	50%	30%				10%

旅游契约之解除日期	取消费用 (一位)
旅游开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	
[1]第 8 天当天以前解除	免费
[2]第 7 天当天以后解除 ([3] ~ [5]除外)	旅游费用的 30%
[3] 旅游开始的前日解除	旅游费用的 40%
[4] 旅游开始当日解除 ([5]除外)	旅游费用的 50%
[5] 旅游开始后解除或是无联系不参加	旅游费用的 100%

注 1)有关特定期间・特定路线・住宿设施之取消费用，请依循旅游简介另外订定之内容。

注 2)本项 (1) 之[1]所称「旅游费用」为第 7 项 (3) 之「所支付对象旅游费用」。

2. 若顾客因己事由而变更出发日期、路线、住宿设施等时，针对旅游费用全额将收取本项 (1) 之 1 的取消费用。

3. 若为下述情况，则顾客可无须支付取消费用而进行解除旅游契约。

甲.

根据第 10 项而变更契约内容时，但此变更仅限于第 20 项的表左栏所标示内容及其他重要内容。

乙.

根据第 11 项 (1) 之规定旅游费用增加时。

丙.

若遇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单位的命令及其他事由，致无法确保旅游安全并顺利进行，又或者此可能性极大时。

丁.

本公司等于第 5 项所订定的期限内未将确定书面(最终旅游行程表)递交给顾客时。

戊.

因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致旅游无法依照契约书面所记载的旅游行程来进行时。

4. 本公司等针对本项(1)之[1]的旅游契约解除，将从已收取的旅游费用（或者是报名费）扣除所订定之取消费用，再退还剩余金额。若报名费无法补足取消费用时，将向顾客收取差额费用。此外，若是参加顾客变更 1 间客房所使用的人数时，将分别向顾客收取所产生的差额费用。
5. 本公司等针对本项(1)之[3]的旅游契约解除，会将已收取的旅游费用（或是报名费）全额退还。

【2】旅游开始后

1. 旅游开始后，若顾客因己事由中途解除旅游契约或是临时脱团时，视同顾客放弃权利，所有费用将不予以退还。
2. 若为非归责于顾客之事由，致顾客无法参加最终行程表中之旅游服务时，顾客有权无须支付取消费用以解除该无法参加旅游服务之相关部分契约。此时，本公司将从旅游费用当中退还顾客无法参加之行程的相关费用。但若非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的情况下，将从无法参加之行程的相关费用中扣除其取消费用、违约费用及其他已支付或是将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再将剩余金额退还顾客。

14 · 本公司提出之旅游契约解除

【1】旅游开始前

1. 于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向客户解释原因，并于旅游开始前取消旅游契约。
 - 甲.顾客之性别、年龄、资格、技能及其他条件明显不符合本公司事先所明示之要求时。
 - 乙.当顾客因疾病、所需的看护人不在或其他事由，而被认定为无法承受该旅游时。
 - 丙.被顾客被认定会带给其他顾客困扰或可能妨碍团体旅游的顺利进行时。
 - 丁. 当顾客的要求超出旅游契约合理范围时。
 - 戊.当顾客人数未达旅游简介中所记载最低成团人数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于旅游开始日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 13 天当天(一日游为往回推算第 3 天当天)通知顾客中止旅游。
 - 己.诸如以滑雪为目的之旅游中出现降雪量不足的情况等，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旅游实施条件不成立时或存在极大的不成立的风险时。
 - 庚.

若遇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单位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之事由，旅游无法依照契约书面所记载的旅游日程安全顺利实施，或存在极有可能无法安全顺利实施的风险时。

2. 如顾客未于第 6 项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旅游费用，本公司将于该日期之隔日视同顾客解除旅游契约。在此情况下，依第 13 项 (1) 之[1]之规定，顾客应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取消费用之违约金金额。
3. 事实证明顾客属第 4 项 (10) 至 (12) 之情况时。

【2】旅游开始后

1. 于下列情况下，即使于旅游开始后，本公司也有权取消部分旅游契约。
 - 甲. 当顾客因疾病、所需的看护人不在或其他事由，而无法继续承受该旅游时。
 - 乙. 当顾客未能遵守为确保旅游安全并顺利进行之领队或其他人员之公司指示时，或是此等人对同行的其他顾客采取暴力行为或恐吓而导致旅团体行程混乱，阻碍该旅游之安全与顺利实施。
 - 丙. 若遇自然灾害、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单位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之事由，致旅游无法持续进行时。
2. 本公司根据本项 (2) 之[1]的规定解除旅游契约时，本公司与顾客之间的契约关系仅对未来失效。换言之，对顾客已经接受的旅游服务相关的本公司的债务，视为已有效履行。此外，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从旅游费用当中，针对顾客还未享受的旅游服务之相关金额，扣除该旅游服务相对应之取消费用、违约金等及其他已支付或将来必须支付之费用后，将剩余金额退还给顾客。
3. 本公司根据本项 (2) [1]中之甲、丙规定，于旅游开始后取消旅游契约时，本公司可根据顾客要求，安排返回出发地之所需的旅游服务，其费用由顾客自行承担。
4. 事实证明顾客属第 4 项 (10) 至 (12) 之情况时。

15 · 旅游费用退还

本公司根据第 11 项之规定减少旅游费用或根据第 13 项及第 14 项之规定解除旅游契约之情况下，当发生必须退还顾客款项时，如为旅游开始前之解除，则退还将于解除隔日起算 7 日内；如为减额或旅游开始后之解除，则于契约书面中所记载之旅游结束日隔日起算 30 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给顾客。

16 · 旅游行程管理

1. 为确保顾客安全并顺利实施旅游，本公司将为顾客提供以下业务服务。若本公司与顾客签订与此不一致之特别条款，则不在此限。

1. 如在旅途中认定顾客存在无法接收旅游服务之风险时，为确保顾客能依照旅游契约享受旅游服务，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但不包括本项（6）中之个人旅行项目。

2. 尽管采取本项（1）[1]之措施，但不得已必须变更旅游内容之情况下，变更旅游日程时，本公司将尽力使变更后之旅游日程符合原初旅游日程之宗旨。

2. 于旅游开始后至旅游结束期间之团体行动中，顾客必须依照本公司之指示以确保旅游安全并顺利进行。

【领队同行专案】

3. 标示有领队同行之路线中，领队将陪同整个旅游过程，并将执行本项（1）中列出之业务以及其他附带于该旅游而本公司认为必要之业务中的部分或全部。领队执行业务时间原则上为 8 点至 20 点止。

【翻译导游同行专案】

4. 标示有翻译导游同行之路线中，翻译导游原则上将于旅游目的地到达开始至出发为止一路陪同。翻译导游之业务范围依循本项（3）中之翻译导游业务之内容。

【在地地陪服务项目】

5. 标示有在地地陪服务之路线中，虽无领队同行，本公司会于当地安排代理人员执行本项（1）中列出之业务以及其他附带于该旅游而本公司认为必要之业务中的部分或全部。此代理人员之联络方式会注明于最终旅游日程表等之确定书面中。

【个人旅游专案】

6. 个人旅游项目中未有领队陪同。本公司将于出发前将享受旅游服务之所需票券递交给顾客，享受旅游服务时所需相关手续将由顾客自行处理。

17 · 本公司之责任及免责事项

1. 于履行旅游契约时，若因本公司或安排代理公司之故意或过失而造成顾客损害时，本公司将承担损害赔偿之责任。但以发生损害后隔日起算 2 年内通知本公司为限。
2. 例如，即便顾客因以下事由而遭受损害，本公司将不承担本项 (1) 之负责。但若证明为本公司或安排代理公司之故意或过失，则不在此限。
 - [1]因自然灾害、战乱、暴动致旅游日程变更或是旅游中止
 - [2]因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事故或是火灾所造成之损害
 - [3]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中止提供服务或因此产生旅游日程变更或是旅游中止
 - [4]因政府单位命令致旅游日程变更、旅游中止
 - [5]自由活动时所发生之事故
 - [6]食物中毒
 - [7]盗窃
 - [8]因交通运输单位之延误、阻断、时间表变更、路线变更等，或是因此而造成旅游日程变更或是目的地停留时间缩短
3. 随身行李发生本项(1)所述之损害时，无在乎同项之规定，本公司将赔偿该损害，但以发生损害隔日起算 14 日内通知本公司为限。赔偿金额为每人最高 15 万日元为限 (不包括因本公司故意或严重过失导致损害之情形) 。

18 · 顾客责任

1. 顾客因故意或是过失、违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为，抑或是顾客因未遵守本公司条款而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害时，本公司会向顾客要求损害赔偿。
2. 顾客在签订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时，必须充分运用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并积极了解顾客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内容。
3. 为使顾客顺利享受记载于契约书面之旅游服务，万一顾客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同于契约书面的内容时，请立即于当地向本公司或是该旅游服务的提供者提出意见。

19 · 特别补偿

1. 根据第 17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为本公司之责任，依照本公司旅游业条款（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规定）之特别补偿规章，顾客于参加招募型企划旅游的途中，因突如其来的偶发事故，而导致其生命、身体或随身行李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害，本公司将支付 1500 万日元之死亡补偿金、依天数支付 2 万日元～20 万日元之住院慰问金、依天数支付 1 万日元～5 万日元之医院诊治慰问金。针对携带物品之损害所支付的赔偿金每位顾客以 15 万元为上限。但针对单件或一套之物品，赔偿金额以 10 万日元为上限。
2. 若本公司须负起第 17 项（1）之责任时，则此赔偿金将作为本公司应负损害赔偿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3. 以本公司招募型企划参加中之顾客为对象实施另收费的小旅行（自费行程）时，若当中为本公司主办之内容的话，则视主要旅游契约之一部分进行办理。
4. 日程表中如有明确表示本公司完全不安排旅游服务之日时，针对该日顾客所遭受的损害如有明确表示不支付赔偿金为限，将不视其为招募型企划旅游参加中。
5. 顾客于招募型旅游参加中所遭受的损害若为顾客故意、蓄意违反法令、疾病等，或是不包含于招募型企划旅游之内容当中，于自由活动中进行跳伞运动、攀岩、雪车滑行、雪橇滑行、悬挂式滑翔翼等，诸如此类的危险运动中而发生事故时，本公司则不支付本项（1）之补偿金及慰问金。但若该运动是包含于招募型企划旅游行程当中，则不在此限。

20 · 旅游保证

1. 本公司若是针对下表左栏所揭示契约进行重要变更时（以下[1]、[2]、[3]所揭示的变更除外），会将同表右栏比率乘以旅游费用后所算出的变更补偿金，于旅游结束日的隔日起算 30 日内向顾客支付。但若是该项变更明显为本公司依据第 17 项（1）之规定所产生之责任，则不在此限。

[1]

因下述事由而进行变更时，本公司将不予以支付变更补偿金。（但若是旅游进行途中，因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诸设备产生不足而导致的变更，将会支付变更补偿金。）

甲 · 影响旅游行程的自然灾害，包含恶劣天气

乙 · 战乱

丙 · 暴动

丁 · 政府单位的命令

戊 · 停运、阻断、停业等之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中止提供旅游服务

己 · 因延误、交通运输行程表变更等交通运输服务未按照当初的実施计划

庚·为确保旅游参加者之生命或是身体的安全所采取之必要措施

[2]

根据第 13 项及第 14 项之规定解除旅游契约时，有关该解除部分之相关变更

[3]

旅游简介中所记载之旅游服务内容，其提供的顺序即使有变更，如旅游中顾客仍有接受该旅游服务的提供，本公司将不会支付变更补偿金。

2. 本公司所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之金额为，针对每位顾客于每一招募型企划旅游，将旅游费用乘以 15% 后之金额为限度。此外，针对每位顾客于每一招募型企划旅游所应支付的变更补偿金额若未达 1,000 日元，本公司将不予以支付。
3. 本公司根据本项 (1) 之规定支付变更补偿金后，有关该变更，若本公司明显该负起第 17 项 (1) 之规定所发生之责任，顾客应将该变更的相关变更补偿金退还本公司。此时，本公司会支付根据同项规定本公司所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及顾客应退还之变更补偿金额相抵扣后之剩余金额。
4. 若经顾客同意，本公司可将金钱形式之变更补偿金变更为提供同等价值以上之物品、服务。

< 变更补偿金窗体 >

需支付变更补偿金时的变更	每件的比率 (%)	
	旅游开始前	旅游开始后
1· 记载于契约书面之旅游开始日或是旅游结束日之变更	1.5	3.0
2· 记载于契约书面之入场观光地或观光设施 (包含餐厅。) 及其他旅游目的地之变更	1.0	2.0
3· 记载于契约书面之交通运输单位的等级或设备变更为较低费用等级时(仅限于变更后之等级及设备的费用合计低于记载于契约书面之等级及设备的费用时。)	1.0	2.0
4· 记载于契约书面之交通运输单位的种类或公司名之变更	1.0	2.0
5· 记载于契约书面中之日本国内旅游开始地的空港或旅游结束地的空港之班机变更	1.0	2.0
6· 记载于契约书面之住宿单位的种类或名称之变更	1.0	2.0

7· 记载于契约书面之住宿单位客房的种类、设备或景观及其他客房条件之变更	1.0	2.0
8· 前各号中所揭示的变更当中，契约书面之旅游路线名称中已记载事项变更时	2.5	5.0

注 1

所谓「旅游开始前」，代表关于该变更，于旅游开始日的前日前通知顾客；所谓「旅游开始后」，代表关于该变更，于旅游开始当日以后通知顾客时之情况。

注 2

确定书面递交后，将「契约书面」替换成「确定书面」后，则适用于此表。此情况下，若契约书面的记载内容及确定书面的记载内容之间，或是确定书面的记载内容及实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之间有发生变更时，各项变更按照 1 件进行处理。

注 3

因第 3 号或第 4 号所揭示的变更使相关之交通运输机关需伴随住宿设施的利用，则每晚按照 1 件进行处理。

注 4

有关第 4 号所揭示之交通运输单位公司名变更，若等级或设备变更为较高等级时，则不适用于此。

注 5

有关第 4 号、第 6 号或第 7 号所揭示之变更，即使是 1 次车船航程或 1 晚中发生多件之情况，每次车船航程或每晚依发生 1 件进行处理。

注 6

第 8 号所揭示的变更不适用于第 1 号至第 7 号，而是依循第 8 号。

21· 藉由通讯契约而签订旅游契约之与顾客间的旅游条件

本公司等针对与本公司合作之信用卡公司（以下称「合作公司」。）其信用卡会员（以下称「会员」。），以所订定的票据上之「无会员签署即可接受支付旅游费用」为条件，根据以下各号规定，可透过「电话、邮寄、传真、其他通讯方式」接受旅游报名。（以下称「通讯契约」。）

1. 有关通讯契约，本公司依照「旅游业条款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规定」。
2. 本项所称「信用卡利用日」为会员以及本公司根据旅游契约履行旅游费用等支付或是债务偿还之日。

3. 申请通讯契约时，会员必须向本公司等提出要报名之「招募型企划旅游之名称」、「出发日」、「会员号码」、「信用卡有效期限」等。
4. 通讯契约下之旅游契约于本公司发出接受报名通知时即成立。但若本公司等以 e-mail 等的电子同意通知之方法进行通知时，在通知到达顾客方时才视为成立。
5. 签订通讯契约时，若因会员持有的信用卡无效等因素，依照合作公司之信用卡会员条款导致旅游费用等相关债务之一部分或是全部无法结算时，本公司有权拒绝签订旅游契约。
6. 本公司等透过合作公司之信用卡，在所订定的票据无会员之签署下，可接收支付记载于契约书面之旅游费用。此时，信用卡的利用日即为旅游契约成立日。
7. 本公司利用个人数字助理 (i mode 等) 及网络等之 IT 相关情报通讯技术接收旅游报名时，会将记载有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其他旅游条件及本公司责任相关事项之书面、契约书面或是确定书面，透过情报通讯技术进行递交。记载于该书面之事项提供之后，会确认会员所使用的通讯机器中之文件夹是否确实有纪录该记载事项。
8. 如会员的通讯机器中未有可纪录本项(7)相关记载事项之文件夹时，会将记载事项纪录在本公司所使用的通讯机器中之文件夹中，并确认会员是否已确实阅览。

22 · 关于个人信息之处理

彩里旅游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 以及下述「贩卖店」栏所记载的受托旅游业者 (以下称「贩卖店」。)、「本公司」以及「贩卖店」合称本公司等。

1. 本公司等针对顾客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将作以下利用、1.与顾客之间的联系、2.有关旅游之交通运输、住宿单位等服务的安排及提供、3.旅游相关的诸项手续、4.根据本公司于旅游契约上的责任，负担发生事故时所需担保费用之保险手续、5.有关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企业之商品或服务、活动情报的提供、旅游相关情报的提供、6.参加旅游后询问顾客意见及感想、7.请顾客填写问卷、8.特惠活动提供、9.制作统计资料。
- 2.为实施本项(1)2. 3.之目的，有权将顾客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信用卡资讯、搭乘班机等以书面或是电子档的方式提供给交通运输、住宿单位、土产店、该信用卡公司等。此外，为精算旅游费用，有权将信用卡号码或结算金额以电子方式等提供给结算系统公司、信用卡公司。若顾客不希望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土产店，请于出发的 10 日前向该旅游简介所记载的旅游报名窗口提出申请。(若 10 日前为星期六、日、国定假日，请于此的前日前提出申请)
- 3.为进行各公司业务作业、活动等安排，本公司会将顾客以书面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当中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邮件地址等的联络方式作为共同利用。作为共同利用的个人信息，本公司会负起责任进行管理。此外，有关本公司针对个人信息处理之方针等详细内容、本公司之名称，可于本公司店面或是官网的个资条款中进行确认。(http://www.ayasato.co.jp)
- 4.本公司视情况会将个人信息进行委托管理。

5. 顾客对于本公司保存的个人资料可进行说明、更正、删除、停止利用之请求。于洽询窗口仅限于更正。贩卖店及此之外的则于本公司的顾客洽谈室。
6. 顾客针对一部分的任意填入项目无法进行填写时，有关未填入项目恐无法进行适当的服务提供。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者 (顾客洽谈室)

洽询窗口：本店 顾客洽谈室

电话：06-6195-9075 F A X：06-6195-9075 E - m a i l mizutani@ayaato-caili.com

营业时间：星期一～星期五 9：45～17：45 (星期六·星期日、国定假日、年初年底停业)

23 · 其他

1. 如顾客委托领队等进行个人安排、购物时，所产生的诸项费用、顾客因发生伤害、疾病所产生的诸项费用、因顾客疏失而遗失或遗忘行李物品时寻回所产生的诸项费用、因另外行动安排而产生的诸项费用，诸如费用将由顾客负担。
2. 为提供顾客之便可安排顾客至土产店，但购物时的责任由顾客负担。
3. 顾客于旅馆·饭店等追加酒类·料理·其他服务等时，原则上会被课征消费税等诸税，敬请了解。
4. 当地旅游公司等所安排的自费行程不在旅游保证之内。
5. 旅途中若是发生事故，请立即通知最终旅游日程表等中所揭示的联络处。旅途中若是顾客因疾病、伤害等而判定需要保护状态时，本公司会采取必要措施。此时，若为非归责于本公司之之事由时，该措施所需费用将由顾客负担。
6. 请严守集合时间。因迟到而无法参加时，本公司不予以负责。
7. 若因事故、大雪等道路情况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万一归程延迟，而必须利用出租车或住宿时，本公司不予以接受顾客对于相关费用之请款。此外，也无法为目的地停留时间缩短而作出补偿。
8. 无论面临何种情况，本公司不会重新实施该旅游。
9. 随身行李之运送由该交通运输机关进行，本公司向交通运输单位代行交通运输委托手续。

24 · 关于招募型企划旅游条款

本旅游契约书中未订定之事项则依循本公司旅游业条款 (招募型企划旅游契约之规定) 。如有需要本公司的旅游业条款，请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的旅游业条款亦可从本公司官网 (<http://www.ayasato.co.jp>) 进行观看。

25 · 旅游条件之基准

此旅游条件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

旅游费用计算的基准日记载于各个旅游简介当中。

彩里旅游有限公司